穗天环罚〔2018〕196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光明汽车维修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佳总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1006148L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500号路边自编50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7年6月起在上址经营汽车维修项目，面积约1500平方米，设有8台升降机，喷漆房1间，生产过程中产生活性炭、废机油。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未按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2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84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六十八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15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